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5,083	9,230
銷售成本		(134,498)	(13,215)
毛利／(毛損)		70,585	(3,985)
其他收入		187	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14)	(599)
行政費用		(32,417)	(44,22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132)	(35,037)
		(54,576)	(79,7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 3	16,009	(83,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8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融資成本	4	(2,957)	(13,020)
		24,135	(96,7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5	(1,4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50	(98,237)
稅項	5	(19,783)	2,2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567	(95,991)
少數股東權益		(124)	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4,443	(95,921)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16仙	(3.8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該準則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規定因即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引起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承前未用稅項虧損而引起之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詳述如下：

- (i) 關於稅務上之資本項目扣免與賬目上之折舊間產生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撥備；而之前只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實現，方會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ii) 現時對有關附註須披露之資料較前所規定者更為深入。所披露之資料呈列於附註5，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並重列比較數據。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虧損淨額減少3,786,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202,286	3,219	55,441	(14,547)
投資控股	—	15	(30,579)	(60,038)
度假村業務	566	—	(1,104)	—
農產品業務	969	—	524	—
	<u>203,821</u>	<u>3,234</u>	<u>24,282</u>	<u>(74,585)</u>
終止經營業務				
收費橋樑業務	435	3,450	(43)	(381)
滑雪場業務	78	—	(8,052)	(7,790)
一般貿易	749	2,546	(348)	(1,048)
	<u>1,262</u>	<u>5,996</u>	<u>(8,443)</u>	<u>(9,219)</u>
利息收入	—	—	170	34
總計	<u>205,083</u>	<u>9,230</u>	<u>16,009</u>	<u>(83,770)</u>
按地域劃分：				
中國大陸	205,083	9,215	46,418	(36,289)
香港	—	15	(30,579)	(47,515)
	<u>205,083</u>	<u>9,230</u>	<u>15,839</u>	<u>(83,804)</u>
利息收入	—	—	170	34
總計	<u>205,083</u>	<u>9,230</u>	<u>16,009</u>	<u>(83,770)</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700
服務成本	396	405
出售存貨成本	611	1,871
出售物業成本	133,491	10,070
折舊	10,527	9,094
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回)／撥備	(6,107)	13,078
呆賬(撥回)／撥備	(103)	4,842
其他訂金撥備	—	9,546
存貨撥備	2,400	2,123
法律索償	8,491	—
撇銷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1	—
法律索償撥備	1,698	—
攤銷聯營公司應佔商譽	3,532	3,662
	<u>3,532</u>	<u>3,662</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期限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	2,890	12,863
超過五年	—	91
融資租約之利息	67	66
	<u>2,957</u>	<u>13,020</u>

5. 稅項

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於該等經營地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31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5	—
	<u>465</u>	<u>1,540</u>
遞延稅項		
引起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9,318	(3,786)
稅項	<u>19,783</u>	<u>(2,24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59	(95,94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虧損	39,080	84,503
	<u>58,539</u>	<u>(11,445)</u>
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虧損)	58,539	(11,445)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9,318	(3,7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5	1,531
稅項	<u>19,783</u>	<u>(2,246)</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4,4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95,9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40,520,093股(二零零二年：2,479,799,54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披露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比較數據

除附註1所述之上年度調整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在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備妥，因此，已重列比較數據以計入其經營業績；因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虧損淨額增加1,556,000港元。

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核數師」或「彼等」)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基於下列事項，彼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表示意見：

1. 範圍限制－因上年度之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影響本年度年初結餘

就多項原因，核數師表示無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其中包括因上年度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之潛在影響事關重大，繼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產生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闡釋，本集團獲中國大陸法院對本集團在一家附屬公司－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之前遭法院凍結)之投資解封。在解封後，本集團取得有關賬冊及記錄，並將黑龍江實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核數師無法取得黑龍江實業之財務報表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之充分憑證。對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有影響。

2. 範圍限制－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聯營公司Golden Yield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Yield」)之39%權益，該項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收購Golden Yield時產生之尚未攤銷商譽約為63,000,000港元。由於沒有獨立專業估值以衡量該商譽之結餘值，核數師無法執行足以令彼等滿意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須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對該數額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造成一定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205,0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30,000港元)及4,4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95,921,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雖然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事件，令整體經濟放緩，但對本集團來說，二零零三年無疑是令人鼓舞的一年。本集團把握下半年經濟復蘇的勢頭而轉虧為盈，此乃新管理層致力在整體上重組集團結構及將集團重新定位之成果。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05,08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上升21倍；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為4,443,000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之虧損95,921,000港元有顯著改善，實屬可喜。

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的其中一個因素，包括管理層在本年度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重組集團結構及將集團重新定位，令營運效率提高。

本集團在上海浦東之惠揚大廈住宅單位銷情十分理想，帶來55,000,000港元之可觀除稅前溢利，並對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有顯著貢獻。

另一個表現不俗的業務部門為中唐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中唐數碼」)，該公司為專注於中國政府與企業電子資訊系統應用程式之供應商。經過多年發展後，該聯營公司已開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組行動包括若干出售及收購事項。出售分別在中國廈門及張家口經營並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並錄得溢利11,000,000港元。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黑龍江亞布力滑雪場度假村)之20%股權經已出售，而買家可選擇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前購買其餘80%股份，或將該20%股權售回本集團。

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發行股份收購中國湖北省南漳一間度假村酒店。然而，該項目於本年度仍未對本集團有所貢獻。

本年度作出之另一項投資為收購一個佔地4,416平方米之位置優越地段之70%權益，該幅土地地位處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商業中心區之上佳位置，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作商業用途之土地投資組合，並鞏固本公司在中國之地產業務之盈利基礎。

前景及展望

董事相信，香港經濟情況好轉及大陸經濟迅速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提供不可多得機會。

管理層將乘着惠揚大廈住宅單位銷售成績理想的氣勢，密切注視將大廈其餘部分(包括商用單位、購物商場及停車位)推出發售之適當時機。

現仍處於籌劃階段之哈爾濱土地項目，將發展為一個高檔購物中心。該個優越地盤在落成後，若然出售預期會帶來理想回報。

憑着在中國之廣闊客戶層面，中唐數碼透過為客戶成功進行系統集成而聲譽卓著。該公司之旗艦軟件「天才系列」及「中唐系列」穩佔該類產品之市場相當佔有率。董事會相信中唐數碼可把握此一優勢，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

除手頭上之項目外，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並將其收入來源分散，以開拓更多商機及發展現有業務。董事會將特別集中在有穩定收入及現金來源之項目，藉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擴闊其盈利基礎。董事會將會緊守一貫之宗旨，力求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源，並為本公司謀求最大之增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51,740,000港元及218,855,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1,3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包括1,3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31,4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及銀行結餘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71,000,000港元主要為惠揚大廈項目之建築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61%，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益及可用信貸將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為用家提供按揭融資之銀行要求物業發展商提供購回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合約，一向是國內的慣常做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購回擔保約154,000,000港元，使本集團上海物業項目之買家獲得按揭貸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僱用約8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察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任何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事項，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輪流告退，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登載資料於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會將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披露的資料，依時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建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